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9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郭孟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肆佰壹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計息本金按利息請求期間及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二筆，金額各新臺幣（下同）270,000元、296,802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間7年，每月為1期，還款日為每月28日，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減少對被告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間，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已於112年4月28日將系爭借款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被告於114年1年28日不依約攤還本息，原告依上開約定，主張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雖於其後部分還款，抵充後仍有附表編號1、2所示計息本金及其利息未清

01 償，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清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469,4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二）原告願提
03 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等語。

04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9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1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2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
14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產品利率查
15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為證，堪
16 信為真實。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17 所示，為有理由。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逾500,000
18 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
19 予准許。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張韶恬